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相分
所緣

見分
能緣

自證分
能緣

證自證分
能緣

(所緣)

(所緣)

(能緣)

(所緣)

後三通二。

初唯所緣，
非量，或現
或比。

第二分但緣

第三能緣
第三第四

證自證分唯
緣第三，
非第二者，
以無用故。

第三、第四皆
現量攝。

		執有離識所緣境者		達無離識所緣境者	
心與心所		同所依、緣	同所依根，所緣相似	行相各別；了別、領納	等作用，各異故
		行相相似	事雖數等，而相各異，	事雖數等，而相各異，	識、受等體，有差別故
	事	是心、心所自體相故	「見分」名事，	「相」、「見」所依自	體名事，即「自證分」
	行相	「相分」名行相	「見分」名行相	則說「相分」是所緣	
	所緣	彼說外境是所緣			